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有關二零一二年到期按4.5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之月度公佈

本公司乃按照聯交所批准於該等債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上市之規定而發表本公佈。

董事會宣佈，該等債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份並無獲兌換。

本公司乃按照聯交所批准於該等債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之通函)上市之規定而發表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說明，否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債券已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以每股0.65港元之行使價予以行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該等債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份並無獲兌換。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尚未行使債券之金額維持於14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期初及期末，有關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資料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5,854,427,590	585,442,759
於該月內因兌換而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	—	—
於該月內因其他交易而發行之股份總數	—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 總數／股本總額	5,854,427,590	585,442,759

本公佈只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上發表，而不會在報章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王康平、史萬文、袁冰及梁耀榮，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及吳士宏。